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792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93 年 12 月 22 日設立登記，於 102 年 9

月 4 日因董監事持股變動、解任及補選董監事等辦理變更登記，該公司董事 3 人，董事長為訴願人，其餘董事為○○○及○○○，董事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屆

期該公司並未改選董事，遲至 108 年 3 月 7 日始改選，並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辦竣董事變更登

記，董事長為○○○。

二、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反映○○公司自 102 年至 106 年及 108 年均未召開股東常會；而 107 年

度則未於會計年度終了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亦未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04912 號函請

○○

公司及董事長、前董事長（即訴願人）、前董事，就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等涉有違反上開公司法規定之情事，於文到後 15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具相關文件供核；經○○公司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函檢送相關文件，並表示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均有召開股東會，在公

司公佈欄公告開會時間，電話通知股東開會，會後在公佈欄公告開會紀錄，並寄發給股東，108 年度之股東會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召開完畢等語。

三、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55812 號函（下稱 108 年 8 月 7 日函）請○

○公司及前開人員就該公司檢送 101 年至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缺漏、102 年至 106 年及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之前一年度會計表冊是否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07 年 10 月 5 日之股東會係常會或臨時會、107 年之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會中是否承認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文到 10 日內檢送書面說明，並補附經股東常會承認之 101 年至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供核。惟○○公司僅以 108 年 8 月 14 日函表示，107 年 10 月

5 日

之股東會係為「股東會常會」，並未檢具相關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6122 號函請○○公司及前開人員於文到 7 日內就 108 年 8 月 7 日函詢

內

容補附完整書面說明及相關文件。該函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分別送達○○公司、訴願人及其他人員，惟均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未於 106 年、107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且未於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內召開股東常會，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因

訴願人為斯時代表公司之董事，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792 號函（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1 萬元罰鍰，合計處 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170 條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為時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

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第 228 條規定：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說明……公司尚未於

會

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即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0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自 102 年至 108 年度均有召開股東會，並在公司公佈欄公告開會時間，並電話通知股東前來開會，於開會之後也有在公司之公佈欄公告開會之紀錄，並將股東會討論核備及決議之財務報告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公司業以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1080925001 號函將 101 年至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

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影本報原處分機關核備；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已卸任○○公司董事長，故○○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所承認之 107 年度上開書表均與訴願

人

無關，故是否有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非訴願人權利範圍所及，原處分對此實有誤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依○○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訴願人登記為○○公司董事長之任期雖於 104

期
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復查○○公司遲至 108 年 3 月 7 日始改選董事，是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前仍為○○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公司未
於 106 年、107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且未於 106 年
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常會之違規事實，有 106 年度、
107 年度○○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股東會會議紀錄及 105 年度、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5 項、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斯時代表公
司之董事即訴願人罰鍰，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自 102 年至 108 年度均有召開股東會，並將股東會討論核備及決議之財務報告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已將 101 年至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影本報原處分機關核備；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已卸任董事長，故○○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所承認之 107 年度上開書表均與
訴

願人無關，是否有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非訴願人權利範圍所及云云。經查：

（一）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明定。查
此

等規定，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並因公司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故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再按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股東常會召開期限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

第
3 項所明定。又公司倘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即涉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

第 170 條規定，此亦有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意旨可參。

(二) 查訴願人於 106 年、107 年為○○公司之董事長已如前述，○○公司 108 年 7 月 31 日函送

其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者為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復查 106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所載 105 年度會計表冊提請承認案、107 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所載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公司均未提出，尚難謂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另依○○公司 107 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記載，該公司係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是○○公司未於 106 年、107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且未於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

召

開股東常會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公司已將 101 年至 107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影本報原處分機關核備，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又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已卸任董事長一節，核與本件 106 年及 107

年

之違規事實無涉，蓋因其於違規當時為實際在任董事，尚不因其嗣後卸任而影響在前之違規行為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未於 106 年、107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且未於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內召開股東常會，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規

定，

各處斯時代表○○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 2 萬元、1 萬元罰鍰，合計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